

金門縣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

發出日期：_____

發文編號：_____

附 件：_____份

金 門 縣 政 府 財 政 處	
收到日期	
編 號	

茲因申請人遺失下列縣庫支票，依照規定覓具保證人，向貴處申請掛失止付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均由保證人與申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財政處

申請人(姓名或名稱)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營利事業或身分證
統 一 編 號：

支用機關名稱：

主辦會計：

保 証 人(或商號)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長 官：

營利事業或身分證
統 一 編 號：

(簽證印鑑)

電 話 號 碼：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

簽發日期	年 月 日	支 票 號 碼	
受款人			
地 址			
金額 (中文大寫)	NT\$		
支 遺失日期	年	月	日

情形	票遺失	原因及經過				
	財政處核簽		驗印	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

附記：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，請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「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」，並加蓋機關印信，免具保證。